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二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 <u>第九條</u> 第二項所定一定年限為十年。	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一定年限為十年。 <u>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年限為三十年。</u>	一、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文。 二、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修正，已無授權另訂一定年限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法 <u>第十二條</u> 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一戶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設於該處。 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三、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 <u>姊妹</u> 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第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一戶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設於該處。 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三、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一、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文。 二、為求用語一致，第三項至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第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並應於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一、申請資格及評點方式。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三、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四、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額度。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第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並應於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一、申請資格及評點方式。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三、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四、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額度。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本條未修正。

七、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八、承貸金融機構名單。 九、其他必要事項。 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七、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八、承貸金融機構名單。 九、其他必要事項。 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二十歲。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一）有配偶。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有。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二十歲。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一）有配偶。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有。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修正，酌修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逾十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	逾十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	--	--

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第六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修繕住宅之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逾十年，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u>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u>	第六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修繕住宅之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逾十年，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參酌內政部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內授營宅字第 0 九八 0 八 0 八二七二號函略以：「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則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增訂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	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	一、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納入中低收入戶，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二目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其後目次配合調整。 二、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地方政府亦得認定經濟或社

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	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三）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五）受家庭暴力或性	會弱勢者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目。 三、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簡政便民，雙掛號郵資改由政府負擔，民眾免再購買郵票，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四、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修正，屬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應增加評點權重，優先給予補貼，為利直轄市、縣（市）審查，申請人須提供耐震能力初次評估資料影本佐證，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五、第二項配合第一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六、以公有建築物而言，大多由專業技師公會評估其建築結構，審查係透過耐震能力評估資料確認其危險度分數是否符合加分的範圍，且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安家固園計畫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相關單位辦理，故審查上應無困難。
---	---	--

機關出具之證明。 <u>(六)</u>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u>(七)</u>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u>(八)</u>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u>(九)</u>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u>(十)</u>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u>(十一)</u>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	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六)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七)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九)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 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	
--	---	--

之證明文件影本。 <u>(十二)</u> 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u>(十三)</u>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u>五</u>、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u>六</u>、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u>七</u>、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u>八</u>、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應檢	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二) 其他經<u>中央</u>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u>五</u>、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六、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	
---	---	--

<u>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u> 前項第六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八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得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如下： 一、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二、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三、衛生設備。 四、一般照明設備。 五、無障礙設施設備。 六、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七、給水、排水管線。 八、電氣管線。 九、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十、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前項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 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	第八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得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如下： 一、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二、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三、衛生設備。 四、一般照明設備。 五、無障礙設施設備。 六、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七、給水、排水管線。 八、電氣管線。 九、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十、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前項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 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	本條未修正。

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第九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申請修繕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三、申請修繕住宅補貼	第九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申請修繕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三、申請修繕住宅補貼	本條未修正。

者，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前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者，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前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第十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如附表。	第十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如附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	第十一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逾期	一、第一項第一款分為二款規定，並為與自建自購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規範體例一致，將第十三條第四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其後款次配合移列。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修正為「承貸金融機構」；另將「申請人」修正為

撥貸，<u>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u>，以棄權論。<u>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u> 二、<u>核定戶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u> 三、<u>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u> 四、<u>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u>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u> 二、<u>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於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u>	者，以棄權論；並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 二、<u>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u> 三、<u>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u>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於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繼續受</u>	「核定戶」，以表明申請人已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資格。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利規範架構明確，第二項有關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分為四款規定： （一）第一款規定申請人及借款人應為同一人，原則上住宅所有權人亦應為申請人或申請人與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並考量住宅補貼係以「家庭」為協助對象，若將接受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第三人，該第三人並非當初核定之對象，故限制接受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二）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及借款人非同一人時，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機制，申請人得申請變更申請人，或檢附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等，俾令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及借款人為同一人，配合本條規範架構調整，移列
---	--	---

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三、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	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本貸款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文件並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為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為現行既有之機制，經實務運作後考量於民眾不願或不能辦理更名或補正之情形，若直接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持有、與配偶共同持有、或與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亦不違反本補貼意旨，爰為第四款規定，並分為三目規範。 四、第三項後段配合第二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五、新增第四項，課予核定戶應依約繳付貸款本息之義務，並於第十五條規定未盡義務之法律效果。
---	--	---

<u>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u>		
第十二條 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為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核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修繕住宅費用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予以撥款。<u>屆期未檢附者</u>，以棄權論。 二、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以實際修繕金額核計，最高補貼新臺幣三萬元。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所附修繕照片，前往現場勘驗，如發現照片有虛偽情事或與申報資料不符者，應撤銷申請人之補貼資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接受之補貼。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	第十二條 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為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核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修繕住宅費用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予以撥款。逾期者，以棄權論。 二、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以實際修繕金額核計，最高補貼新臺幣三萬元。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所附修繕照片，前往現場勘驗，如發現照片有虛偽情事或與申報資料不符者，應撤銷申請人之補貼資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接受之補貼。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郵政儲金帳戶）後，以申	依法制體例，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郵政儲金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作為核撥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之帳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以第一項第二款金額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金額;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金額逾第一項第二款金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調整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請人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作為核撥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之帳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以第一項第二款金額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金額;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金額逾第一項第二款金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調整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第十三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規定如下: 一、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償還年限:最長十五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u>合計</u>最長<u>以三年為限</u>。 三、優惠利率: (一)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u>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u>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二)第二類: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機動調整。 四、金融機構貸放利率:	第十三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規定如下: 一、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償還年限:最長十五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三年。 三、優惠利率: (一)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二)第二類: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機動調整。 四、金融機構貸放利率:由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	一、實務上常有民眾反應原先未設定寬限期或寬限期不到三年,貸款期間因財務狀況須使用或延長寬限期,考量寬限期間上限為三年,若民眾使用寬限期一年後,仍有財務需求需要寬限期,可將不連續之寬限期間合併計算,以不超過三年為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利率依存款額度不同,區分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百分之壹點零九五和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二,為避免造成爭議,酌修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文字。

由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五、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第一類優惠利率之適用對象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u>經濟或社會弱勢者</u>；第二目所定第二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基準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基準；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基準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基準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調整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u>承貸金融機構</u>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修繕貸款核定戶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定之。	關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五、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第一類優惠利率之適用對象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第二目所定第二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基準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基準；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基準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基準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調整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u>承辦貸款金融機構</u>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修繕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u>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u>	三、配合本法第四條修正「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用詞，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用語一致，將第四項「承辦貸款金融機構」修正為「承貸金融機構」。 五、為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規範體例一致，將第四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
第十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直轄市、縣（市）主	第十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直轄市、縣（市）主	第二項配合第十一條第五項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u>受補貼者</u>或取得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受補貼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利息補貼證明日期或補貼費用核定函日期以變更後之核發日期為準。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修繕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或取得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受補貼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利息補貼證明日期或補貼費用核定函日期以變更後之核發日期為準。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修繕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第十五條 <u>受補貼者</u>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u>承貸金融機構</u>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u>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u> <u>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u> <u>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u> <u>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u> <u>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u>	第十五條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依<u>本法第十三條規定</u>，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u>承辦貸款金融機構</u>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u>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u>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u>五、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u>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	一、考量補貼意旨、斟酌實務執行需求、配合用語一致、用語簡稱，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十七條修正查核項目，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三、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課予受補貼者應盡之義務，並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刪除，移列至第四款。 四、考量住宅補貼係以「家庭」為協助對象，若將接受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第三人，該第三人並非當初核定之對象，惟該「家庭成員」定義因戶籍異動常有不

之第三人。 <u>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u> <u>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u> 前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u>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u>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u>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u>	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七、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 八、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九、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溢領利息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	同，為明確修正為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不得繼續享有利息補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並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六款。 五、配合用語一致，修正第一項第九款文字，並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八款。 六、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營署宅字第10四二九0六二五0號函修正「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終止貸款利息補貼追繳溢領款之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略以：「補貼戶因經濟困難無力一次全部繳回溢領補貼利息；金融機構得同意其申請分期返還，並自通知補貼戶之日起六個月內分六期平均攤還且不計算利息。」增訂第四項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u>第十七條第一項</u>，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u>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u>予以查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u>第十三條第二項</u>，視需要隨時或<u>至少每三年</u>對正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	一、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文。 二、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修正及實務上已經每年辦理定

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有<u>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原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格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原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期查核及用語簡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受害者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u>其規定如下：</u> 一、<u>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不併入計算及審查之家庭成員得由申請人提出切結。</u> 二、<u>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u>	第十七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須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受害者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u>且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申請人除依規定檢附應附之文件外，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並應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並應出具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u> <u>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u>	一、本條立法意旨，經內政部多次訴願決定審認，旨在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避免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財產超過標準而致受害者無法申請補貼。現行規定雖已排除相對人所得財產，惟仍未排除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所得財產，與前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考量上開立法意旨及保護受害人之必要性，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所得財產亦應排除，爰規定受家暴者之相對人之直系親屬有住宅或所得，應不列入計算。另本條規範架構重新調整，分為第

<u>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 <u>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u> <u>四、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 <u>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應另檢附以下文件：</u> <u>一、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u> <u>二、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出具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u>	<u>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 <u>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u> <u>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	一項及第二項。 二、考量相對人之直系親屬包含申請人之子女，若審查機關自行判定把子女部分不計入，對申請人之審查未必有利，爰相對人之直系親屬是否列入計算保留彈性，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作為後續審查之依據，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 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 四、第二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u>第十七條之一</u> 本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條次變更，為符末條之法制體例，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修正附表

附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十七條修正文字。
- 二、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納入中低收入戶修正項目名稱及內容。
- 三、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修正，已無授權另訂一定年限之必要，爰將「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修正為「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有結構安全疑慮之結構補強」，參考「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評估補強流程」，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大於六十分者，為確有疑慮；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介於三十一分至六十分者，為尚有疑慮，爰增訂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以上者，依程度別分別加計權重。

現行附表

附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	三十年以上		加二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